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4号

申请人：申保云，男，汉族，1985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2198510120637，住子洲县周家硷镇牛棚山村。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沙河路派出所。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91号。

负责人：申宇，所长。

委托代理人：康宏映，系该所工作人员。

第三人：庞皓，男，汉族，1982年11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821119211X，住神木市大保当镇小啊包村85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

1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事实，有视频监控、2月6日在沙河路派出所与第三人对话（派出所有执法记录仪）及申请人的诊断证明为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处以500元罚款太轻，要求对第三人予以行政拘留。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7日22时42分许，被申请人接到110指令称在财富中心有醉酒男子不下出租车，请出警处理。接警后，值班中队迅速赶往现场。经民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并现场取证后，于当晚受理为治安案件，询问相关当事人，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查：2024年1月27日22时许，第三人与王艳利二人饮酒后，在榆林市高新区尚郡小区东门乘坐申请人驾驶的车牌号为陕KT2476出租车，前往榆林市金融中心。申请人途中未经车内乘客同意在榆林市高新区曼哈顿东门附近又拉了一名拼车乘客准备前往航宇路第九小学附近。汽车行驶至金融中心门口后，第三人要求申请人驾车将其送回上车地，申请人以要送其他乘客为由拒绝第三人的要求，双方由此发生争执，下车后争执过程中第三人有推击申请人的行为。民警现场处警时，未发现申请人有明显外伤，申请人提供的事发当晚相关诊断证明，其伤情属于轻微伤。申请人称第三人在出租车内用拳头殴打其胸部，在金融中心门口用拳头殴打其头部；第三人及在场人员王艳利称第三人与申请人无肢体接触，不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申请人驾驶的陕KT2476

出租车车内无监控视频，上述事发位置的现场监控视频存在盲区，仅能证明第三人有推击申请人的行为；处警现场无其他第三人在场。2024年2月6日，民警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调解，申请人要求第三人一次性支付其医药费等各项费用共计8万元人民币，第三人称其最多赔偿对方医药误工等费用3万元，双方均不能接受对方条件，调解失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作为出租车营运人未经第三人同意拼客，是本案的主要诱因，其过错在先；且民警现场查看及相关医院诊断证明，申请人伤情较轻，第三人推击他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该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7日22时42分，被申请人接110指挥中心转警称，申请人报警称在财富中心有醉酒男子不下出租车，请求出警处理，由被申请人接处警。

2024年1月28日，被申请人予以受案，制作的高新公（沙）受案字〔2024〕40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出警到达现场，经与报警人申保云了解，报警人称自己在驾驶出租车载客时，在榆林市金融中心附近被车上醉酒乘客殴打，受案调查。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2024年1月28

日至1月29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及在场证人询问了纠纷发生原因、经过等相关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1月28日，榆林市第二医院出具《疾病诊断书》，主要载明：“姓名：申保云；诊断：双眼结膜炎”。1月30日，榆林市第二医院出具《疾病诊断书》，主要载明：“姓名：申保云；诊断：1. 头部外伤综合症；2. 头部外伤；3. 头面部及颈部软组织损伤”。1月31日，榆林市第二医院出具《疾病诊断书》，主要载明：“姓名：申保云；诊断：鼻损伤”。

2024年2月6日，榆阳区调解委员会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因赔偿款协商不一致，调解未果。

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1月27日22时许，在榆林市高新区金融中心门口，庞皓酒后乘坐出租车时，因司机申保云在途中拼客，导致无法给庞皓提供返程服务，二人因此事发生争吵，庞皓下车后申保云进行推击并拉扯，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询问笔录、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处以罚款500

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榆林市第二医院疾病诊断书 3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被第三人殴打伤情严重，对其处罚太轻。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询问笔录 3 份、照片 6 份、接受证据清单及榆林市第二医院诊断病例 1 套；2. 证明 1 份、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第二组证据：1. 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调取证据通知书、结案报告、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现场检测报告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电子）各 1 份；2. 权利义务告知书 3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三组：人员基本信息 3 份、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1 份。证明目的：案涉人员的基本情况。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

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高新公(沙)行罚决字[2024]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